

#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6月13日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**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凯茂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及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担保行为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、下属控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审批手续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审批的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原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